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心儀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1  
電子信箱：  
950a006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81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，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期間得否視同「病假」，並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06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；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..(二)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；.....。」，第1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(職)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；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，所遺課(職)務由學校派員代理。(第2項)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；無地方教師



會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。  
.....。」。

三、次查教師請假規則訂定發布前，有關教師之請假，向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以函釋規定辦理；教師請假規則發布後，有關教師因病或安胎請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及其代課鐘點費核支疑義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如下：

（一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教師因病或安胎休養請病假，每學年超過28日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該病假超過規定之日數雖以事假抵銷，仍屬病假性質，但倘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應請畢休假，始得請延長病假，基於事理相通，該學年因病或安胎休養請休假期間，雖登記為休假，惟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或安胎休養，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，亦屬病假性質。

（二）上開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假之病假期間，其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；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。教育部89年12月27日台(89)人(二)字第89160645號書函及90年2月21日台(90)人(二)字第090016448號書函等相關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，均停止適用。

四、據上，上開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假之病假期間，其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，請依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第3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